**附件10-3-1 教授、副教授申报条件审核表**

（教学成果条件）

教学院： 姓名： 现任职职称： 任职资格取得时间：

拟申报职称： 申报专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  学  科  研  并  重  型  **教**  **授**  申  报  条  件 | 任现职以来，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A11至A15，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A16：  A11、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，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，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。  A12、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（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）。  A13、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  A14、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实习实训、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。治学严谨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。  A15、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，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，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、青年教师、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。  A16、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（部）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；独立讲授2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；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 |
| 教  学  科  研  并  重  型  **副**  **教**  **授** | 任现职以来，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的A17至A20条，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A21：  A17、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、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，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，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。  A18、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（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）  A19、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，且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。  A20、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（班主任）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。指导青年教师、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，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。  A21、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1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；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效果。 |
| 符合的条件 | （此处蓝色字，仅是提示语，填写时删除）示例：以教授为例  A11、A12、A13、A14、A15、A16 |
| 符合条件的支撑材料目录 | （此处蓝色字，仅是提示语，填写时删除）示例：  符合条件的支撑材料目录清单附后，另行插页。  1、任现职以来教学情况证明材料表；  2、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文件或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文件；  3、任现职以来师德师导（例如，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）证明。 |
| 教学院  初审 | 经审核， 同志的教学成果，□符合 / □不符合教学科研并重型 □教授 / □副教授申报条件要求。  **说明**：  **审核时间**:  **审核人**（签字）:  **负责人**（签字）:**审核单位:** （章） |
| 教务处复审 | 经审核， 同志的教学成果，□符合 / □不符合教学科研并重型 □教授 / □副教授申报条件要求。  **说明**：  **审核时间**:  **审核人**（签字）:  **负责人**（签字）:**审核单位:** （章） |

**注：须提供符合条件的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用于审查。**